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衡器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衡器工业技术进步，提高衡器行业标准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是由中国衡器协会组建的负责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和宣传贯彻的专门技术组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提出制定衡器行业团体标准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四条 提出制定、修订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五条 组织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第六条 负责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宣传、解释及贯彻工作，收集对团体标准的反馈意见，承担有关衡器行业团体标准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七条 承担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组织委托办理的衡器行业标准化服务工作等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委员权利、义务

第八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具备广泛的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技术机构及其它公共利益相关方。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二）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与该职称相当的行政职务，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九条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负责领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团标委设立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委员人选应当公开征集。委员的产生，由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自愿申报，由中国衡器协会审核批准并聘任。由中国衡器协会向委员单位发函确认并向委员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团标委委员有权对标准制定、修订的项目和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团标委委员在审定标准时，有权获得标准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委员应认真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工作，积极参加

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及时反馈标准执行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团标委设观察员。观察员由衡器专业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中国衡器协会聘任。观察员人数不限。

观察员可被邀请列席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观察员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四条 团标委可以设顾问，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由中国衡器协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团标委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技术委员会可提请重新推荐人选。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增补、解聘委员、调整委员职务等建议，并报中国衡器协会批准，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汇总团体标准提案，提出年度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和复审标准的计划项目的建议，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人提出标准建议(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提出标准起草的发起单位不少于3家。团标委秘书处根据专业性质，选择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中7个及以上的委员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审核有效。通过审核的项目由中国衡器协会在协会官网公示15

天,如无异议,由协会批准,团标委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八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中国衡器协会与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签订《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提交团标委秘书处征求意见。秘书处将征求意见稿发至全体团标委委员、观察员、相关的企业和技术机构,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在中国衡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反馈给标准起草人,由该起草人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编写说明和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团标委秘书处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从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中选定委员进行审查,参加审查的委员不少于9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写人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针对特别重要的采取函审和会审结合的方式。审查委员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审查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秘书处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负责起草人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退回负责起草单位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二十三条 团标委秘书处将送审稿审查结论、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报团体标准主任委员办公会审查，通过审查后，秘书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报告、标准报送函等文件，提交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经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签署批准后，通过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标委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本年度标准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标准制定、修订的计划，审定有关标准等。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起草单位的资助；
- （三）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中国衡器协会有关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编写、审查标准草案；
- （二）召开会议；
- （三）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 （四）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或国家有关标准活动；
- （五）与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第二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